

中山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关于进一步集聚 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定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、加快建设中山国际人才岛，为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速引进顶尖人才及团队

聚焦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，对能发挥重要引领带动作用，快速抢占产业科技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，在市级政策基础上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，享受项目资助、综合补贴、团队支持和生活保障等“一揽子”支持。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、中国及发达国家院士可享受最高 200 平方米免租人才住房，全职工作满 5 年，无偿赠送所租住房。

二、建强产业骨干人才队伍

用好用活“中山英才计划”特聘人才评审权限，围绕“4+X”产业，重点支持区内领军企业、总部企业、制造业龙头骨干（培育）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人才，建立以业绩贡献、创新价值、专业能力等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。对为我区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高级管理人才、高级技术人才

等核心骨干人员，根据其个人上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或个人所得，按照最高 10%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推进科创平台建设

在市级政策基础上，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。每引进 1 名全职博士后，给予建站（基地）单位 2 年合计 6 万元的工作经费，给予在站博士后 2 年合计 16 万元生活补贴。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新区工作给予 6 万元安家补贴。

四、助力青年人才扎根新区

对新区人才在区内购买房产的，协调房地产开发商给予一定折扣优惠。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另可享受购房补助，其中，45 周岁以下博士或正高 10 万元，35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、副高 6 万元，30 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 3 万元。

五、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一体化

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专家在新区开展顾问指导、项目合作、短期兼职、课题研究、技术开发等，专家每年累计服务天数达 30 天以上的，按照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 30% 比例，结合实际服务天数，给予每年最长 183 天、最高 30 万元生活补贴，最长支持 3 年。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才“无差别”服务保障机制，实施人才公共交通补贴、子女入学优待、政务服务优先办理、医疗保健服务保障、安居住房优惠等，全面营造爱才重才氛围。

六、广聚海外优秀人才

加强产业政策与人才政策相结合，对引才贡献突出的重点单

位和个人，给予服务、保障等倾斜。用人单位、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每引进1名符合条件的海外博士、人才全职到岗满3个月的，给予引才单位10万元到岗奖励。用人单位每引进1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，按照中央给予人才生活补贴标准的50%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的奖励。建立一批海外人才工作站，根据引才贡献给予最高5万元运营补贴。

七、打造港澳青年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

对入驻港澳青创基地的初创企业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10万元菁英项目奖励、最高3万元/年的实习生招募资助、最高2.5万元/年的聘用补贴、最长3年的场地免租、1万元创业资助，享受基金支持、企业落地、创业指导、人才招聘、子女入学、商务交流等“一对一”全链条服务。对在港澳青创基地内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8000元/月、最长3个月的见习留用补贴、最高72000元的就业补贴、最高1500元/月的租房补贴。

八、鼓励支持各单位实施柔性引才

对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，每年累计服务天数达30天以上的，按照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30%比例给予人才每年最高30万元生活补贴，最长支持3年。

九、加强实习研修基地建设

支持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实习研修基地，对经认定的基地招收实习生的，按照2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基地补贴，每个基地每年最高2万元。

十、加强人才安居保障

建设 1000 套以上高标准人才房，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；建设翠亨人才驿站，对人才到新区开展实习见习、研学实践、求职面试、创新创业等活动的，提供最长 5 天的免租人才公寓。

十一、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

设立翠亨人才基金，通过股权投资、可转债等方式，主要投向区内人才创办、市场前景良好的企业，重点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项目。

十二、打造一流人才服务体系

深入落实“1+1+5+N”的人才服务体系，全面完善中山国际人才港人才安居、子女入学、创新创业、金融法律、税务咨询等一站式、全链条服务功能，加快打造“立足翠亨、服务中山、辐射湾区”的综合性服务平台。着力建设中山国际人才岛，在人才奖励、科研项目经费支持、职称申报等方面先行先试一批特别支持政策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 2 年，政策覆盖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全域，政策内容由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此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